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意大利.....	2

* CAC/COSP/IRG/2019/1。



二. 提要

意大利

1. 导言：意大利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意大利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依据 2009 年 8 月 3 日第 116 号法授权予以批准。《公约》等国际协定一经批准并生效，即构成国内法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国内法律中如有任何其他法律条款与之相悖，以《公约》为准。因此，《公约》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成为意大利国内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一周期第三年对意大利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情况进行了审议，2013 年 11 月 19 日公布了审议结果提要（CAC/COSP/IRG/I/3/1/Add.6）。

意大利积极参与了一些促进制定预防措施的国际和区域机构，包括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各机构，如反腐败国家集团和威尼斯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和 7 国集团、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开放型政府伙伴关系。

国家反腐败法律框架建立在《宪法》的基础之上（第 28、54、97 和 98 条），法律框架包括刑法、民法以及关于公共部门、洗钱和公共采购的具体立法。关于预防和打击公共行政中的腐败和非法活动的 2012 年 11 月 6 日第 190/2012 号法（《反腐败法》）对法律和体制框架进行了若干项改革，加强了意大利对《公约》的遵守。第 231/2001 号立法法令为预防私营部门中的腐败奠定了基础。《反洗钱法》载于一项具有法律效力的立法法令中。

意大利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主要机构是司法机构、各类执法机关（金融警卫队、宪兵和国家警察）、金融情报单位、国家反腐败局、国家反黑手党和反恐调查局、公共行政部、审计院和竞争管理机构。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第六条）

意大利拥有的宪法框架、法律框架和监管框架涉及《公约》所有预防条款。这些政策中凡针对公职人员制定了相应方案或措施的，并不总是统一适用于按《公约》界定的所有公职人员。

《反腐败法》规定，国家反腐败局将为公共行政部门制定一项国家反腐败计划。每个公共机构/行政部门和国有全资控股企业必须在国家反腐败局的监督下制定自己的三年期预防腐败计划，并指定一名预防腐败官员负责内部监督该计划的执行情况。各公共机构/行政部门都在一般行为守则的基础上实行一项单独的行为守则。这些机构/行政计划在实行前须接受公众评论和审查。国家反腐败计划以公共行政为目标，但不包括议会、司法机构和政府本身。此外，各部长都有责任在本部实行三年计划。

除《反腐败法》之外，意大利还制定了促进社会参与、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管理、廉政、透明度和问责制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意大利已采取了一些步骤促进整个政府的总体透明度和公开数据的使用，例如关于采购信息透明度的数据。

国家反腐败局是一个独立的合议机构，由五名成员构成，任期限定，不可连任。除了在透明度、廉政、反腐败计划和制定公共行政部门内单个机构/行政部门补充行为守则方面负有重要责任外，国家反腐败局还负责监督公共采购和合同。国家反腐败局对担任非政治职位的人拥有监督和制裁的权力（第 39/2013 号立法法令第 16 条和第 114/2014 号法）。

国家反腐败局可对不遵守反腐败计划或行为守则义务的公职人员实施行政制裁（2014 年 6 月 24 日第 90 号立法法令第 19 条）。相比之下，国家反腐败局对政治选举产生职位的有效性无管理权限。

国家反腐败局似乎非常关注采购方面的廉政问题。这或许是由于 2014 年国家反腐败局与公共合同监管机构合并所致。国家反腐败局无权管辖政府（其在利益冲突方面的廉政性由竞争管理机构监督）、议员和司法机构。负责执行预防措施的其他机构包括公共行政部、审计院和竞争管理机构。众议院设立了众议院行为咨询委员会，以帮助执行其行为守则。在司法机构方面则设有高级司法委员会，司法部通过对法院系统的行政支持及其在惩戒治安法官方面的作用来补充其职责。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第八和第十一条）

意大利的公职受《宪法》、《民法典》、集体谈判协议和个人合同的制约。《宪法》要求公职部门的几乎所有职位都要通过公开竞聘上岗，竞聘程序由法律规定，执行程序包括公布公告、任命甄选委员会，根据客观标准（包括对被认为极易发生腐败事件的职位实行的强化标准）对每位申请人进行评估，并发布最终的聘用决定。除必须通过竞聘上岗的晋升外，晋升都是根据涉及业绩评估、专业经验、资历和教育的内部程序进行的。在最终聘用决定生效之前，中央公共行政部门中的每一位高级和中级管理人员的任命都必须经过内部会计办公室（关于财务方面）和审计院（关于合法性）的审查和批准。每个公务员都可以就其职位的任何决定向劳资法官提出申诉，不过参加竞聘的候选人一般可以向行政法院提出申诉。退休资格一般是以年龄和（或）任职年限为依据。

《国家集体就业合同》是制定公务员薪级表的依据；这是通过代表政府的机构和工会组织之间的谈判建立的。

每个公共机构/行政部门负责根据对雇员发展和职业需求的评估，为其雇员安排适当的廉政培训。国家行政学院负责国家公务员培训方案。对被认为更有可能腐败的职位的任职人提供专门培训。没有对所有公职人员进行关于其集体协议中行为守则或行为规定内容的一般性初步培训或进修培训。

《宪法》规定，任何拥有选举权的公民，只要分别年满 25 岁和 40 岁，都有被选为众议院和参议院议员的法定权利。丧失选举权是由于法律规定的各种情况造成的。在不影响候选人资格或选举的情况下，意大利确定了一些不符合资格、不相容和丧失资格的情况，这些可能限制个人在选举成功后获得议会授权。

意大利已经建立了一个制度，为民选公职和政党筹资提供更大的透明度。意大利最近已经从公共资助转向纯私人资助选举和政党，这将对这些透明度制度的正常运作造成更大的压力。

意大利解决公共行政和政府中利益冲突的办法是，在法律中规定不符合资格和不相容的限制，并在一般行为守则中规定，履行行政职能的公务员不具备参与可能造成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某些事项的资格，对某些公职人员在公共服务之后的活动作了限制。

《一般行为守则》（第 62/2013 号总统令）适用于行政部门的大多数公职人员，但政府成员除外，每个机构/行政部门都应制定具体的行为守则作为补充。《一般行为守则》不适用于一些经济事务公共机构和国有管控公司的雇员，虽然国家反腐败局建议每个机构都通过一项守则，作为其预防腐败三年计划的一部分。众议院已经颁布了一项行为守则，专业和非专业治安法官须遵守关于司法制度、纪律责任和司法机关的自治机构高级司法委员会所发布的指令的立法。司法学院开办特定的道德课程。

法律规定，政府成员和高级公务员必须申报某些收入来源、资产和外部职位，并附上最新的纳税申报单副本。公布这些信息也是为了发现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但是，2017 年 3 月，这一公布要求受到高级公务员的质疑，在宪法法院作出决定之前已经暂停。相反，由（国家、地区、省级）担任政治职务的人发布信息。竞聘管理机构负责在行政部门任命政治职务人员后，以及在离职期间和离职后，负责检查是否有不符情况。除非有必要支持所作的决定，否则竞聘管理机构不会将信息公布于众。

众议院和参议院议员必须提出申报，其中包括产权、公共登记册中记录的资产、公司股份、公司股权及有关须缴交个人所得税的收入的最新税单副本。部分资料可在议会网站及每位议员的网站查阅，治安法官须就与议员相同类型的资料向高级司法委员会提交陈述书，除非有理由充分的请求，否则不得公开查阅。高级司法委员会决定是否允许访问这些陈述。对提交的陈述没有进行内部审查。

违反一般和行政守则的公务员将受到制裁。《公共就业综合法》（第 165/2001 号立法法令）和《国家集体劳动合同》载有纪律制裁措施，《代表守则》载有关于违反守则的规定。

国家反腐败局为国家卫生局、大学和港务局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发布了具体的指导方针；国家反腐败局正在制定载有所有公共行政一般标准的指导方针。国家反腐败局具有关于行为守则和利益冲突的咨询职能。国家反腐败局条例界定了有权提出问题的人员。

《宪法》通过高级司法委员会规定司法机构独立（第 101 至 104 条）和自治。

最高上诉法院检察长可对司法人员采取纪律行动，司法部长也可采取纪律行动，将案件提交检察长，或在检察长决定不采取行动时辅助提起采取行动。司法机构内的纪律行动根据关于司法机关成员职责的第 109/2006 号立法法令进行，并由高级司法委员会听取。全国治安法官协会可对其违反《道德守则》（尽管该守则不具有法律效力）的成员（约占所有治安法官的 95%）实施制裁。

治安法官可担任经选举产生的公职和暂时担任行政职务，同时保留返回治安法官职位的权利。这项权利是在高级司法委员会批准的规则所规定的范围内授予的，目的是防止影响治安法官独立性的任何外部风险，并维护权力分立。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第九条）

意大利实行权力下放的公共采购制度，在国家一级，最相关的中央采购机构是由经济和财政部设立的 **Consip**。意大利执行欧洲联盟的公共采购指令。

关于公共采购的法律对订约当局和订约实体在工程、服务和供应规划方面所有行为的透明度作了规定，其中包括最低标准时限、参与条件和确定授标标准。一般而言采购要求竞争，虽然设定了限制性程序，规定由订约当局酌情决定，只有被邀请者才能参与竞争。这些程序充分规定了法律诉讼和上诉程序。从甄选到授予合同之间有 35 天的等待期。意大利对挑选的采购人员有筛选要求，为了提高采购的总体透明度，国家反腐败局收集、分析和公布所有有关的采购数据。

意大利制定了通过预算的程序，并定期编制收入和支出报告。

在会计和审计制度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方面，意大利仍在朝着统一的权责发生制会计制度迈进。公共行政部门也没有内部控制和审计制度，不过意大利报告说，它正在采取步骤实施业绩审计制度。在中央一级，国家总审计局可以履行一些内部审计职能；在区域一级，这一职能可以由会计部门履行；在地方一级，可以使用独立和专业的审计员。审计院能够、并确实对合法性进行事前审计，并对国家预算进行事后审计。

关于为维护与公共支出和收入有关的会计账簿、记录、财务报表或其他文件的完整性或防止伪造这些文件而采取的措施，意大利报告说，中央国家行政部门使用了一种经济和财务会计综合管理软件，并指出，从未发生过任何篡改会计账簿的情况。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条和第十三条）

意大利通过其《信息自由法》（经第 97/2016 号立法法令修正的第 33/2013 号立法法令），为确保获取信息建立了强有力的法律框架。这些规定既涉及主动披露，也涉及应要求披露，还涉及在无法完全披露时的部分披露。索取信息的要求不一定要有正当理由。关于国家财政和经济稳定的公共政策信息有一个可能的例外，不披露信息保护了包括个人隐私和执法问题在内的共同公认的利益。具体地说，关于公共行政中腐败风险的报告，国家反腐败局在其网站上公布了国家反腐败计划，该计划在一定程度上确定了主要的腐败风险。

国家反腐败局鼓励所有公共行政实体和公众参与制定其包括国家反腐败计划在内的监管法案。国家反腐败局建议各机构/行政部门让公众参与制定其三年期预防腐败计划，还鼓励开展公共教育方案，并与民间社会合作在学校内推广这些方案。意大利通过了一部关于保护举报人的新的法律（第 179/2017 号法），国家反腐败局还建立了一个网络平台和—个举报非法行为的专门办公室。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意大利已采取步骤，包括通过与大型私营企业组织（Confindustria）的合作方案，帮助防止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Confindustria 为其连属公司通过了《道德和相关价值观守则》，并为小型企业制定了实用指南。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并就促进高标准合规的治理模式提供了咨询意见。

意大利要求上市公司和金融工具广泛发行的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和个别（单独）财务报表中遵循欧洲联盟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意大利的虚假会计罪行要求公布准确和完整的会计记录。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和一些非上市公司的账目须接受外部审计和遵循内部审计控制要求。

对于不遵守会计要求的自然人，似宜处以有效、相称和劝诫性的刑事处罚，对于违反虚假会计规定的法人，则处以罚款。

意大利已采取措施，促进在公司内部制定和执行有效的合规方案，对代表公共行政行使权威或谈判权的前公职人员实行政府离职后就业限制；对议员或治安法官没有离职后的限制。从前任官员的行动中受益的前官员的私营部门雇主也应受到制裁，包括合同失效、退还补偿和对今后与公共行政部门签订的合同作出有时限的限制。

2017 年，意大利修订了第 231/2007 号立法法令，在公司登记册中列入了法人和信托实益所有人登记册，根据新的《反洗钱法》第 21 条和第 22 条，登记册中不仅包括与法人和信托所有者有关的全面信息，而且还包括与其管理人有关的全面信息。

意大利禁止个人和法人进行虚假的公司报告；相关罪行要求确立意图获取不正当利润，并要求公司通信中的虚假或遗漏事实是重要事实。

自 2002 年以来，法律明确排除了贿金减税（第 289/2002 号法，第 2(8)条）。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经第 90/2017 号立法法令（《反洗钱法》）修正的第 231/2007 号立法法令是意大利反洗钱制度的基石，其中规定了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相关措施。新规定执行欧洲联盟第四号反洗钱指令（2015/849），并考虑到意大利在 2016 年完成的相互评估结束时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提出的建议。截至 2018 年 8 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正在根据后续程序审查对该法的修改。

意大利有一个针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国内监管制度，这个制度通过颁布《反洗钱法》得到了加强。意大利负责监督反洗钱的主要机构包括经济和财政部、意大利银行和司法部。基于风险的做法通常确定尽职调查义务的频率和类型。

意大利《反洗钱法》还包括对客户的尽职调查和实益所有人的身份识别/核实的要求（第 17 条及其以下各款）、记录保存（第 31 条及其以下各款），以及可疑交易报告（第 35 条及其以下各款）。

意大利金融情报单位负责接收、分析和传播与洗钱、相关上游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可疑交易报告，金融情报单位制定和更新相关监督部门之前根据该机构的提议推行的异常指标，定期阐述、发布和更新代表异常行为的模式和计划。

意大利金融情报单位能够通过埃格蒙特网络和区域网络与外国金融情报单位交换信息。在国内，意大利金融情报单位向法律具体指明的相关执法机构，即金融警卫队的货币特警队和反黑手党调查局，传播可疑交易报告和相关分析的结果。

相互评估的结果，新的《反洗钱法》改善了主管机关之间在信息交流方面的国内合作。特别是，除货币特警队和反黑手党调查局以外，金融情报单位还可在特别关切的情况下向情报部门提供情报。此外，国家反黑手党和反恐调查局通过货币特警队和反黑手党调查局，从金融情报单位接收报告的或与可疑交易报告相关对象的标识数据。货币特警队和反黑手党调查局将与有组织犯罪或恐怖主义有关的报告转交国家反黑手党和打击恐怖主义检察官。无论涉及何种犯罪，均授权货币特警队和反黑手党调查局负责传播。

虽然新的《反洗钱法》允许金融情报单位获取执法信息，但由于调查保密而受到限制。

意大利建立了申报制度，以监测现金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跨境流动，要求携带 10,000 欧元或 10,000 欧元以上进出意大利的自然人向意大利海关当局申报（第 195/2008 号立法法令第 3 条）。对于虚假申报，海关和金融警卫队根据未申报金额的价值，可扣押等值 10,000 欧元以上转账金额的 30%或 50%（第 195/2008 号立法法令，第 6 和 9 条）。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要求每个机构/行政部门/完全控制的国有企业指定一名预防腐败官员，并根据国家反腐败计划，且在社会的参与下制定一项三年期预防腐败计划（第五条第一款）。
- 意大利在外交部中建立了一个国家协调机制，即 *Tavolo interistituzionale di Coordinamento Anticorruzione*，该机构还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第五条第一款）。
- 意大利通过其主办 2015 年世博会的经验，与经合组织一道制定了一个管理大型/临时采购的模式（第五条第四款）。
- 通过在公共采购过程中收取服务费，为国家反腐败局提供非拨款资金的单独来源（第六条第二款）。
- 意大利在获取信息方面有一个强有力的框架，并对其《信息自由法》的早期执行情况进行了内部评估（第十条第(-)项）。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意大利：

- 考虑交替任命国家反腐败学院成员可能带来的好处，以避免每六年完全更换一次董事会（第六条第二款）
- 监测政党和候选人从公共资金向私人资金过渡的影响，以及这是否使他们更容易受到游说和影响，并在必要时采取补救行动（第七条第三款）

- 针对所有三个政府部门的高级公职人员采取可强制执行的资产申报和核查制度，并建立有效的内部审查制度，以帮助查明和解决利益冲突、不相容和不符合资格的问题（第七条第四款和第八条第五款）
- 制定一般行为守则，适用于《公约》规定的包括议员在内的所有公职人员。进一步鼓励意大利以其他培训（包括一般上岗培训）、教育和保密咨询方案对守则予以补充，并确保公共行政部门的所有机构/行政部门充分采用具体的行为守则（第八条第二款）
- 继续解决已查明的公共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中的薄弱环节，并制定有效和可执行的保护措施，以维护会计账簿、记录、财务报表或与公共支出和收入有关的其他文件的完整性（第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 考虑进一步解决治安法官担任民选公职和临时担任行政职务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司法独立和公正的基本原则（第十一条）
- 继续确保立法对所有做假账案件提供有效、相称和劝诫性的制裁，无论其意图如何，并确保时效期限足够长（第十二条第一款）
- 采取步骤，促进执法机构与相关私营方之间的合作（第十二条第二款第(-)项）
- 扩大政府离职雇员包括所有议员、所有政府成员和相关治安法官的就业限制（第十二条第二款第(v)项）
- 监测有关销毁文件的立法的实际适用情况，以确保其涵盖销毁文件不是为了逃避所得税或增值税，而是为了掩盖根据《公约》确立的罪行的情况（第十二条第三款）
- 继续制定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国家政策，确保在参与执行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措施的各机构之间协调一致地执行反腐败战略（第十四条第一款第(-)项）
- 进一步加强金融情报单位与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能力。就国家反黑手党和反恐调查局而言，鼓励意大利考虑通过信息交流，在有组织犯罪范围以外的刑事调查事项方面加强合作（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3. 第五章：资产的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九条）

意大利有以《刑事诉讼法》为基础的完善的资产追回制度（如第 740 条之二，第 740 条之三），以及与其他法域的合作机制，特别是通过关于资产处置的谅解备忘录。

意大利司法当局能够根据请求主动向外国当局提供信息。

意大利已订立若干相互协定/安排，以加强《公约》下的国际合作。此类协议包括关于信息交流和资产处置的安排。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股（第五十二和第五十八条）

意大利《反洗钱法》规定了客户尽职调查和实益所有人身份/核查要求，以及针对政治公众人物的措施。根据《反洗钱法》，金融中介和受这些要求制约的相关实体的范围十分广泛，足以涵盖《公约》设想的实体（见第3条）。《反洗钱法》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采用基于风险的办法，并加以调整（普通的、简化的或加强的尽职调查），以反映所涉及的客户、业务关系和专业服务。意大利要求义务实体考虑到国际组织（即联合国和欧洲联盟）指定的有关个人/实体的名单。新的《反洗钱法》还具体规定了确定实益所有权的标准（第20条）。关于应某一外国请求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的问题，意大利报告说，这类措施是通过按规定审议指定的国际组织发布的有关清单来实施的。这些措施也可以通过意大利与另一国之间的现有合作协定以及有关反洗钱主管部门之间的协定加以实施。

《反洗钱法》要求义务实体加强对以下方面的尽职调查：高风险国家的客户；以及客户和实益所有人是政治公众人物（第24(5)条）。根据该法，政治公众人物是指正在或已经被赋予重要公共职能的自然人，也包括其家庭成员（第1(2)(dd)条），国内和国际政治公众人物之间没有区别。

义务实体必须在业务关系终止后的10年内在单独的电子档案中保留客户尽职调查记录（《反洗钱法》第31(3)条）。档案中的信息被金融情报单位等主管部门用于调查和分析。

意大利银行不允许在意大利设立空壳银行，也禁止意大利的银行在国外设立空壳银行，禁止在空壳银行开设代理账户，即使是间接开立账户也是禁止的（反洗钱法第25(3)条）。

金融情报单位的结构和组织受意大利银行行长的一项条例管辖。尽管财政/技术资源、房地、设备和人员由意大利银行提供，但金融情报单位的自主权和业务独立性受到法律保护（《反洗钱法》第6(1)条）。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

意大利的立法允许外国在没有特别程序的情况下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第75条）和《刑事诉讼法》（第74条及其以下各款）确定财产的所有权。此外，意大利《刑事诉讼法》为承认外国判决、冻结或没收令提供了框架（第730条及其以下各款）。意大利的立法还规定，在因贿赂罪和腐败罪而被定罪的情况下，没收外国来源的财产（见《刑法》第322条之三）。

意大利通过其《反黑手党法》（第18条），可启动涉及资产的预防性没收措施（即非定罪没收），在包括被告逃逸或死亡的某些情况下可能不会起诉被告。

《刑事诉讼法》（第737条之二）规定了受理外国当局提出的查明、追查、冻结或扣押犯罪所得或其他工具的请求的程序。

意大利认为，《反腐败公约》是根据《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开展国际合作的必要和充分的条约基础，并且没有为合作设定最低限度的门槛。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受到保护（《反黑手党法》第52条）。

资产的返还和处置（第五十七条）

关于向外国转移资产的规定载于意大利《刑事诉讼法》（第 740 条之二和第 740 条之三）。意大利法律允许在承认外国的没收判决或决定后，并应外国的明确要求，将资产转移到外国，同时考虑到善意第三方的权利。意大利法律还允许在意大利启动自己的没收程序的情况下向外国的受害者转移。意大利利用国内资产转移和国际合作程序成功地完成了扣押资产并将其返还突尼斯的工作。

除归还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资产外，没有关于扣除所涉费用的具体规则，但考虑到意大利司法当局开展的活动，这种扣除是可能的。

意大利根据第五十七条第五款，在某些情况下能够与外国法域缔结资产处置协定。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意大利有能力在定罪和非定罪程序中提供资产追回措施方面的国际合作（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意大利制定了若干谅解备忘录，管理信息交流和资产处置等国际合作的重要领域（第五十九条）。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意大利：

- 进一步审议资产处置程序，其目的是促进资产处置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并防止转移的资产再次陷入腐败（第五十一条）
- 考虑为高级公职人员建立有效和可执行的财产披露制度。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鼓励意大利将这类信息公之于众（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考虑实施对公职人员的要求，要求其指明是否存在其拥有利益关系或拥有签字权的外国金融账户（第五十二条第六款）